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珈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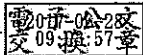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75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1060012754A令D.pdf、容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新修正)D.doc、容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重新修正)D.pdf)

主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第16條附表2、第21條附表4，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754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企劃處



產業發展局 1060628



AFAA10632590400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共計四次修正。

本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修正本辦法時，考量再生能源為乾淨綠能，亦為國家政策鼓勵之方向，爰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等，定義為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之一種，並增訂第八章綠能設施專章予以規範。復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三十條規定，明定綠能設施申請應符合公告之特定區位及條件，始得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至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仍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始得設置於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屋頂，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爰為明確上開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設施之規範，以及避免綠能設施搭建影響土壤地力之環境永續，並考量行政作業之簡化等，進行綠能設施專章規定之檢討及修正。

又本辦法附表所定各類農業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等規定，因地方政府迭有反映，未能符合產業需求或缺乏明確性，造成執行困擾，宜有調整及強化相關查核規定之必要，故亦併同於本次修正予以檢討，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農業設施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有未符規定使用之情形者，應不予同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申請地面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明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且經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並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為引導群聚發展，確保農業經營與綠能相容使用，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修正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可發展

區域，以計畫引導利用，並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予以專案審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五、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地面型綠能設施，修正明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不利農業經營之區位提送至本會，由本會進行審議及辦理公告作業之修正方向處理，並簡化申辦之審查流程，以及增訂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為避免在農業設施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之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明文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應踐行完工檢查之程序；至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則應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審查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經營計畫內容興建之程序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七、明定綠能設施經原核定機關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八、檢討修正各種類農業設施附表規定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五)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p> <p>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p> <p>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p> <p>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u>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u></p> <p>五、妨礙道路通行。</p> <p>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p> <p>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p> <p>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p> <p>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p> <p>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p> <p>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p> <p>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p> <p>五、妨礙道路通行。</p> <p>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p> <p>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p> <p>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p> <p>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p>	<p>一、為避免申請人已有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之使用，仍提出申請，造成違規使用難以改善或農地設施化，無法確保完整之營農環境，爰予增訂第四款後段規範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有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應不予同意，以落實農地農用。</p> <p>二、為避免同一申請案件類型，因大量申請，未考量整體產業需求及調節政策，致有影響產銷平衡等，爰增列賦予主管機關得予以裁量審認不予同意之規定，爰修正增列第二項。</p>

<p><u>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u></p>		
<p>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p> <p>四、<u>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u></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p>	<p>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p> <p>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p> <p>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p> <p>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p>	<p>一、為提升國內糧食及飼料(芻料)等作物之自給率，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相關農民以大面積、機械化方式經營牧草等飼料作物之種植，其牧草青貯設施之需求至為殷切，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青貯設施」項目，以符產業需求。</p> <p>二、併同修正附表五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p> <p>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p> <p>一、結合農業經營。</p> <p>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p> <p>三、<u>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u></p> <p><u>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u></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p> <p>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p> <p>一、結合農業經營。</p> <p>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p> <p>三、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p>	<p>一、為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修正明定綠能設施應具備該條件，始得設置，並將現行「農作物」擴及為「農產物」，以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從事農作生產或水產養殖經營等使用，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為避免綠能設施搭建方式影響該農地之土壤地力，同時為兼顧未來綠能設施移除後恢復農業使用之可行性，爰明定依據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p>

<p>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p>		<p>貌，並應維持農地適當之日照穿透，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等原則性配套規範，爰新增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免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p>	<p>一、明定本辦法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又附表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中，對於網室等設施，已明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故亦將除外規定納入，以茲明確。</p> <p>二、第二項敘明申請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農業設施自應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爰明文規定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可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p>	<p>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依農業使用型態，分別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具經營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p>	<p>一、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得設置區位明定應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以引導申請案於規劃推動之計畫範圍內集中群聚發展，避免零星設置，爰增列第一項。</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p>

<p><u>主管機關審查核准：</u></p> <p><u>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u> 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p> <p><u>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u></p> <p><u>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u></p> <p>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p>		<p>之專案計畫，應敘明之事項，如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空間配置等，以利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爰增列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一項規定經營計畫擬具內容之準用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修正程序性規定，敘明於專案計畫範圍內，設置應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個別案件，應擬具經營計畫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第三十條 <u>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u>，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p> <p>一、<u>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u></p> <p>二、<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u></p> <p>三、<u>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p>	<p>第三十條 <u>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條件</u>，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p> <p>一、<u>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u>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u></p> <p>(二)<u>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綠能推動區域或措施。</u></p> <p>二、<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u></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不利耕作之農業用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p>	<p>一、<u>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u>，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仍應以本條所定之區位條件者為限，故修正序文文字。</p> <p>二、現行「不利耕作」農業用地之用詞，係以不利農耕使用為主，考量部分廢棄養殖魚塭，亦因環境條件已無復養可能，爰後續亦可列入公告地區，以活化該類邊際農地，並達到減緩地層下陷之正面效益，故將上開用詞，修正為「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三、有關行政院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因政策上決議不再推動，爰予刪除；至該區位內如有申請綠能設施之需求，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p>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工期、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基本資料、現況概要、使用計畫、營運管理計畫、工程設計及可行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並敘明能否達到減緩地層持續下陷，或防止受污染農業用地栽植特定農作物。

四、計畫工期。

五、財務計畫。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

條規定辦理。

四、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考量該善後處理計畫回填整復後，限定不得耕作食用作物，又為協助坑洞多元活化處理，故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

五、針對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範圍劃設，係針對農地之自然條件，確導致無法耕作農業使用，爰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訂衡量指標及劃設條件，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不利農業經營區位提送至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及辦理公告作業，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區位之適宜性，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爰修正第二項。

六、簡化經營計畫應敘明事項。基於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之營運管理計畫、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等事項，尚非由農業主管機關於容許使用審查階段之審查重點，爰適度簡化現行經營計畫應繕寫之內容，並將計畫工期等內容，整併於計畫構想內，惟增列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等事項，並明定

		<p>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會有關機關審查及勾稽，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及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爰修正第三項。</p> <p>七、考量申請案件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為地下水管制區範圍，經經濟部說明綠能設施申請案不得抽用地下水作為營運用水，對於防治地層下陷具有正面效益，且於送會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時即予以審查，又該設置區域亦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故無須再行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及徵詢有關機關之必要性，爰修正回歸一般性農業設施之申請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可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達行政程序簡化目的，加速符合本條文規定區位之申請案件審查時效，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八、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污染農地之申請案件，因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管制事項，故為利明確，敘明仍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有關規定，由環保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審查同意，爰增列第四項。</p> <p>九、明定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以留設適當之</p>
--	--	--

		<p>隔離緩衝空間，避免影響鄰地從事農業使用，確保周遭維持農業經營環境之品質，爰增列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u>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u></p> <p><u>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u></p> <p><u>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u></p> <p>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p> <p>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六一四號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為避免在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規範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踐行完工檢查之作業程序，爰增列第一項，明文規定申請人完成興建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明定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三、增列第三項，鑑於綠能設施應另依再生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續辦後續相關申請程序，爰參照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規定，增列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依再生能源相關法令規定，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以避免取得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遲未向能源主管機關續行申請。另考量綠能設施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符合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該規定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非依第一項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要求於一</p>

<p>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p> <p>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p> <p>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p> <p>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p> <p><u>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u></p>		<p>年興建完成進行完工檢查，爰為避免綠能設施漏未踐行完工後應送備查規定之程序，而予明定，以茲明確。</p> <p>四、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遞移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p>五、針對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規範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以避免於完成興建即有違規使用情形，爰新增第六項。</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p>	<p>增訂第四項。敘明原核定機關廢止農業設施許可時，該農業設施倘屬已依法同意附屬綠能設施或屬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者，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能源主管法令作適法處理。</p>

<p>，不在此限。</p> <p>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p><u>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u></p>	<p>，不在此限。</p> <p>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p>	
---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度環控、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槽、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輸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一、修正「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增訂「採完全不透光材質搭建之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並明定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二、修正「網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網室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鑿其材料、管為支架構構，鑿其材料、結構特性並考量作物需光照，無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爰於許可使用細目「網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增訂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俾符實際。</p> <p>三、修正「育苗作業室」申請基準或條件，參照其他設施細目最大興建面積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集貨運輸處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鑒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屢屢反應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尚無面積計算標準，爰增列相關興建面積核算標準，以提供審查依據。</p> <p>五、修正「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基準或條件：</p> <p>(一)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一點後段「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零售及經營許可。」乙節，依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批發市場之等</p>	
			<p>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p>	<p>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p>		<p>網室</p>
			<p>組織培養生產場所</p>	<p>組織培養生產場所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p>		<p>組織培養生產場所</p>
			<p>育苗作業室</p>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育苗作業室</p>
<p>菇類栽培場</p>	<p>菇類栽培場</p>	<p>菇類栽培場</p>	<p>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p>			

設程序係分階段，第一階段	<p>為擬具計畫普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審設。第二階段，於審設完竣後，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p> <p>(二)查批發市場農業設施申請容許使用，屬第一階段，爰配合該法予以修正，俾符實際。</p> <p>六、修正「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強調其農糧原料必須「連結農民生產經營之事實」。</p> <p>七、修正「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p> <p>(一)修正第一款，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時已改採坐落農業用地換算農業資材室得興建面積比例，爰酌修申請基準或條件之文字。</p> <p>同時並適度下修農業用地得換算申請興建設施之面積，並限縮得申請之最大興建面積。</p> <p>(二)增列第二款，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爰增列不得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條件。</p> <p>八、修正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p> <p>(一)修正第一款，查管理室農作產銷設施，如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等，可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配置管理區等附屬設施空間，爰不再單獨設置管理室，申請人如有需求，應配置管理區，其中設置管理室主要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p>
農場。	<p>容許興建面積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依生產需要核定。</p>
農機具設施	<p>農機具室</p> <p>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乾燥機房</p> <p>(二)穀物儲存(桶)</p> <p>(三)濕穀集運設施</p> <p>碾米機房</p> <p>消毒室、燥蒸室或蒸熱處理場</p> <p>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p>
農機具設施	<p>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依乾燥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p> <p>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p> <p>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線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依生產需要核定。</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與建築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p>
農機具設施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予以檢討。至農業生產設施，因其管理空間建築性質與主要設施形態迥異，故仍有管理室之需求。爰修正管理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p> <p>(二)增列第二款，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與管理室之土地不宜再興建管理室，爰增列不得興建管理室之條件。</p> <p>九、修正「菇包製包場」及「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配置從事該等農業經營所需設備。</p> <p>十、修正「堆肥舍(場)」申請基準或條件，參酌集貨運輸處理室及農糧產品加工室之規定，明定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十一、修正「曬場」之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考量茶葉產量之曬茶場需求，例外明定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十二、另考量農作產銷設施已放寬樓層之限制，爰有最大興建面積限制之農作產銷設施，統一規範以樓地板為面積計算基準。</p>	<p>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應符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籌設及經營許可。</p> <p>二、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千把儲存重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重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p>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符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p> <p>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農糧產品加工室</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鹽澱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p>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業資材室</p>	<p>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p> <p>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p>	<p>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業資材室</p>	<p>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p> <p>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p>
<p>管理室</p>	<p>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輸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室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管理室</p>	<p>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室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 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 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經營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為與農作產銷等其它設施區別，修正林業經營設施許可細目(資材室、管理室、乾燥室、織具室)名稱，以茲明確。 二、竹木育苗室以網室或溫室興建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配合農作產銷設施之規定予以修正。 三、林業資材室之可申請用地別，包括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爰包含農牧用地等非法規之適用致生疑義，爰將「自有林地」修正為「自有土地」，至非自有土地回歸各土地出租管理規定或租賃契約規範，並酌修申請基準或條件之文字內容。 四、林業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一千立方公尺，以資修正。 五、其他林業設施之農路部分，因僅林業用地須踐行森林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而都市計畫內之林地，尚無森林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規定之適用，爰修正其申請基準或條件。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限自有土地，並提供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資材室	資材室	以自有林地面積每○.一公頃二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管理室	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一、非都市土地依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地管制規定使用，且已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區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說明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類設施申請面積係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p>一、因應特定農業區內從事觀賞魚及養殖場，因屬特種容許之農業使用，為輔導既有養殖池合法經營，兼顧水產資源保護，爰新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使用，應置備循環水設施(備)，並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其審查程序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之規定。</p> <p>二、本類別為使用全密閉或半密閉之建築物行使水產養殖之設施，爰增訂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但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另養殖池係為維持養殖水產生物生存之設施，爰增訂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備立連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水產物養生設備。</p> <p>三、另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部分，因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已有明定，屬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水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p> <p>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當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p>	<p>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p> <p>(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水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p> <p>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 五、抽水機</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	---	--	--	--	---	--	--	--

	<p>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七、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七、本類別建築設施得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造或於該等設施屋頂架設。</p>	
<p>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一、自用農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牆</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一、需具備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得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p>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p>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	--	--	--	--	--	--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欄、擋土牆、運輸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p>一、共量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p> <p>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p> <p>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p> <p>畜舍如為密閉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容許興建總面積。惟肉豬舍容許興建面積下限為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採友善式飼養者，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p>	<p>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p> <p>二、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一、配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修正養畜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一、三、五項移列增訂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p> <p>二、配合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修正養畜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一、三、五項移列增訂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p> <p>三、養畜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移列第四點至第十點；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養禽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移列第六點至第十三點；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孵化場(室)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提升國內糧食及飼料(蜀料)等作物之自給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相關農民以農地等積、機械化方式經營牧草等飼料作物之種植，其牧草青貯設施之需求至為殷切，爰新增「青貯設施」類別，以符產業需求。</p> <p>七、養畜設施、養禽設施與孵化場(室)設施之申請用地別第一點後段移列增訂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點與第三點移列第三點及第四點。</p>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五、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九平方公尺。	六、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八、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養禽設施		

	<p>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路、圍牆、擋土牆、停接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鴨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平方公尺。 (八)肉鴨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鴨鵝、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二、非都市土地 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路、圍牆、擋土牆、停接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鴨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平方公尺。 (八)肉鴨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鴨鵝、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二、非都市土地 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路、圍牆、擋土牆、停接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鴨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平方公尺。 (八)肉鴨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鴨鵝、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二、非都市土地 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路、圍牆、擋土牆、停接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五十平方公尺。 (七)種鴨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平方公尺。 (八)肉鴨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駝鳥、鴨鵝、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鸚鵡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二、非都市土地 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七、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以六十公分為限。</p> <p>八、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九、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指器具、燥煙消毒室、雞舍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解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p>	<p>解化場(室)設施</p>
	<p>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解化量計算如下： (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駝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三、經保留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指器具、燥煙消毒室、雞舍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解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p>	<p>解化場(室)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之農牧用地為原住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指器具、燥煙消毒室、雞舍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解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p>	<p>解化場(室)設施</p>

	<p>青貯設施</p>	<p>指青貯塚、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p>	<p>分之八十。</p> <p>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p> <p>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	-------------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轉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25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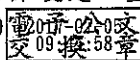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2590400A00_ATTCH1.doc、32590400A00_ATTCH2.pdf、32590400A00_ATTCH3.pdf、32590400A00_ATTCH4.pdf)

主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第16條附表2、第21條附表4，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以農企字第1060012754A號令修正，檢附該會函文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8日農企字第1060012754D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含附件)



建管處 1060705



DDAA10649526800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二十三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 一、結合農業經營。
-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二十九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三十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

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

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網室	<p>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p> <p>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乾燥處理設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		

	<p>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乾燥機房</p> <p>(二)穀物儲存筒(桶)</p> <p>(三)濕穀集運設施</p>	<p>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p> <p>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p> <p>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碾米機房	<p>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p> <p>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p>集貨運銷處理室</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p> <p>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農產品批發市場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p>	

		<p>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p> <p>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p>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管理室	<p>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p>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p>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p> <p>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p>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p>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p> <p>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p> <p>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資材室	<p>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管理室	<p>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流籠纜線設施	<p>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p>

		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p>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木竹材 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林業機 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炭窯	<p>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p>

			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p>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p> <p>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其他林業設施	<p>一、農路</p> <p>二、其他</p>	<p>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p> <p>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p> <p>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p> <p>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p> <p>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p>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 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p>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p>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p>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二、蓄養池 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p>	<p>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凍生餌)	<p>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p>一、自用農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牆</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擠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p>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p> <p>(一)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p> <p>(二)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p> <p>(三)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p> <p>(四)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p> <p>(五)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p> <p>(六)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p> <p>(七)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八)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p> <p>(九)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p> <p>(十)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p> <p>二、畜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但肉豬舍之興建面積，不得低於每頭〇·八平方公尺。</p> <p>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p> <p>四、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五、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方公尺。</p> <p>六、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p> <p>七、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八、申請設置畜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九、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p> <p>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	<p>一、其最小至最大興建面積如下：</p> <p>(一)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二)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p> <p>(三)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p> <p>(四)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p> <p>(五)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p> <p>(六)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p>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p>	<p>五十平方公尺。</p> <p>(七)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p> <p>(八)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九)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五平方公尺。</p> <p>(十)駝鳥、鵝鵝、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p> <p>(十一)鵝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p> <p>二、放山雞、鴨、鵝、火雞及駝鳥之禽舍為密閉式建築者，前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減少百分之二十；為水簾式建築者，得減少百分之四十。</p> <p>三、採友善式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p> <p>四、種雞舍、肉雞舍及蛋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p> <p>五、蛋鴨舍以籠架多層飼養者，第一點所定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籠架層數。但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層。</p> <p>六、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七、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p> <p>八、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p>	
--	---	--	--

			<p>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p> <p>九、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p> <p>十、申請設置禽舍、廢水處理設施、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申請設置水池者，開挖深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p> <p>十二、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之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p> <p>十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p>	
<p>孵化場(室)設施</p>	<p>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雛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p>	<p>一、其最大興建面積，依每批孵化量計算如下：</p> <p>(一) 雞每一萬隻不逾一千平方公尺。</p> <p>(二) 鴨每一萬隻不逾二千平方公尺。</p> <p>(三) 鵝、火雞每一千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四) 鴛鳥每二百隻不逾一千三百平方公尺。</p> <p>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〇·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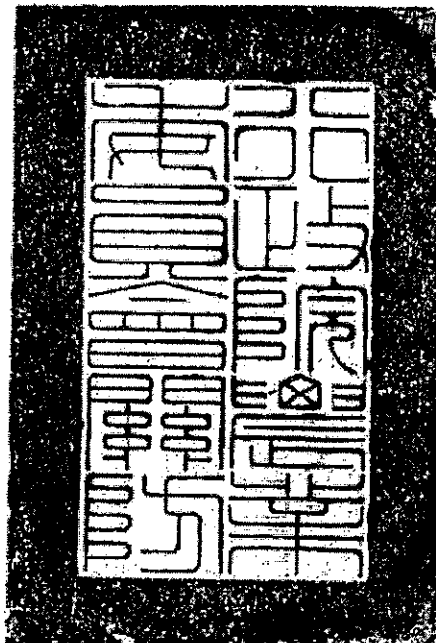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青貯設施	指青貯壕、青貯窖及其他生產青貯料之設施。	<p>一、其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p> <p>二、應於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p> <p>三、青貯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設施坐落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八十。</p>	<p>一、工業區、森林區及河川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二、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p>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012754A號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十六條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主任委員林聰賢